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72號

再 審原 告　趙安基

訴訟代理人　沈靖家律師

　　洪曼馨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

法定代理人　林致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06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倘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